

证券代码：873815

证券简称：旭域股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了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夏飞先生、杨建先生、王亚忠先生、郑鸿女士、郭元峰先生、夏望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管人员。

独立董事：徐世欣、邹义、刘莉

2024年8月6日